

逢甲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

報告題名：

「甜心藍海」租稅個案分析

Case Study: Sweetheart Blue Ocean's Tax Planning

作者：陳文懷、王秉和、陳盈瑄、魏靖瑜

系級：會計學系

學號：D0228105、D0272684、D0270784、D0270767

開課老師：林嬌能

課程名稱：租稅申報實務

開課系所：會計學系

開課學年：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中文摘要

本個案分析是以虛擬且貼近現代實務的集團企業「甜心藍海」案例為背景，探討現代社會越來越國際化，跨國的企業也越來越多，為了整體利益，企業勢必要做出符合效益的租稅規劃。此案例設計一間跨國網路交友公司，在亞洲的台灣、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設立公司，自 2012 年起此營運模式啟動已有兩年，財務長想了解，此營運模式產生的相關稅務風險。公司集團營運模式、無形資產佈局及利潤配置是否存在稅務風險？

本個案分析為跨國企業，本研究從瞭解各地的稅務規定以及租稅協定，主要針對移轉訂價、利益認定來分析個案適當租稅規劃模式。從案例問題的解答過程中，本研究發現，各地的稅務規定，變動頻繁，企業必須隨時瞭解對公司集團營運模式、無形資產與利潤配置進行相關修正，才能建立適當的租稅規劃避免企業陷入稅務風險之中。

關鍵字：稅務風險，租稅規劃、移轉訂價、租稅協定、利潤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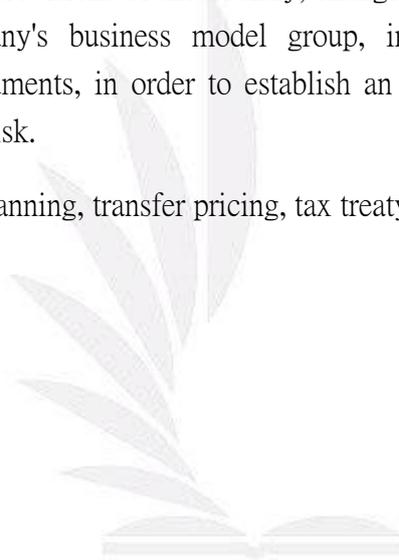


Abstract

This case study is based on virtual group "Sweetheart Blue Ocean" and close to the modern practice business case, to explore more and mor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which overall interests of the enterprise is bound to be made in line with the tax planning. This example design a multinational Internet dating company, setting up a group in Asia, as Taiwan, Singapore,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since 2012 this operating mode is activated for two years,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would like to know that this business model to generate relevant tax risk. Whether the group's operating mode, intangible layout and configuration of profit have some tax risks?

The case study for multinationals, this study to understand the country's tax regulations and tax treaty, mainly for transfer pricing, interest to analyze cases identified appropriate tax planning mode. From the answers to questions in the process of the case,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tax provisions of the country, change frequently, companies must keep abreas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model group, intangible assets and profit configuration relevant amendments, in order to establish an appropriate tax planning to avoid the enterprise into tax risk.

Keyword : tax risk, tax planning, transfer pricing, tax treaty, profit configuration



目 次

壹、個案內容介紹	頁次
1.1 案例背景	4
1.2 營運模式框架	4
1.3 組織架構	4~7
1.4 個案分析目的	7
貳、個案分析內容	
2.1 前言	8
2.2 稅務風險的意義與內容	9
2.3 各地稅務風險及規劃	
一、臺灣	10~12
二、香港	12~13
三、新加坡	13~14
四、中國大陸	14
2.4 未來兩岸租稅協議通過後，對企業之影響	14~15
參考文獻	15



壹、 個案內容介紹

1.1 案例背景¹

「甜心藍海」交友網站過去幾年來成為年輕人找尋理想對象的人氣王網站。此網站之所以能迅速竄起的原因就是因為它設計了一套分析軟體，能分析出茫茫網海中哪個網民與你最速配，由於分析技術高超(工程師與心理諮詢師的完美結合)，鄉民盛讚比本人還了解自己的夢中情人該有甚麼條件，因此能吸引優質對象加入會員，引發一股人人參加「甜心藍海」的風潮。

這一股風潮也來到了其他華人世界。看準這個契機，2012 年「甜心 藍海」交友網站執行長決定前進大陸，搶食大陸廣大的市場。執行長 的高中同窗好友大學就讀會計系並從事商務諮詢多年，特別受邀加入團隊擔任財務長一職，一同規劃此一大陸投資大計。

1.2 營運模式框架

規劃中的營運模式為:

1. 網站線上提供各種交友之訊息，包括:對象的興趣愛好分析等心理 分析結果、電腦撮合等速配指數、以及各種可供參加活動的資訊 (包括線上由網站主辦的活動，以及市場宣傳公司自己在當地舉辦 2 的活動)。
2. 集團網站設立在新加坡，包含主機與伺服器，涵蓋台灣、中國大 陸與香港三個子網站。
3. 中國大陸網站方面，由在中國大陸當地設立的市場宣傳公司提供 落地化與宣傳等工作，並協助找尋廠商刊登網站廣告，由新加坡 公司支付大陸公司服務費。
4. 網站收入包括加入網站會員的人會費與廣告費，由新加坡公司收 取。
5. 新加坡公司支付 HK 公司權利金。
6. 台灣公司改為只提供台灣當地落地化與宣傳等工作，並協助找尋 廠商刊登網站廣告，由新加坡公司支付台灣公司服務費。
7. HK 公司提供香港當地落地化與宣傳等工作，並協助找尋廠商刊登 網站廣告，由新加坡公司支付 HK 公司服務費。集團網站所有宣傳 活動所需對外支付傳媒的廣告刊登費用，都由 HK 公司負擔。

1.3 組織架構

在財務長的規劃下，台灣母公司(甜心藍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 藍海)，透過一個位於 HK 的中間控股公司(Blue Sea (HK)Ltd.，簡稱 HK 公司)(HK 公司的董事成員與台灣藍海的董事名單重合)，在上海 設立了一家上海藍海有限公司(簡

¹ 本案例取材自第二屆全國大專院校國際租稅杯比賽

稱上海藍海)。台灣藍海(公司資本額 1,000K USD)投入 1USD 資金設立 HK 公司，另以本身的信用擔保，由 HK 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 1,000KUSD 作為營運資金，其中 250K USD 投入設立上海藍海，初期負擔中國大陸當地市場宣傳相關費用。台灣藍海另外在新加坡設立一個叫做新加坡藍海私人有限公司的營運公司(簡稱新加坡藍海)，公司資本額 500K USD，開設「甜心藍海」交友網站海外站，面向中國大陸市場，新加坡藍海有 120 位工程師，負責維護資料庫與主機，從事資料的運算，也將台灣版網站的格式與內容調整為中國大陸適合的本地版本。此外，原在台灣的伺服器也一併移轉到新加坡，由新加坡藍海負責維護資料庫與主機。

集團的組織架構圖如下：



*以上股權比例皆為 100%

HK 公司:持有無形資產與市場宣傳工作

「甜心藍海」最負盛名的這套軟體，最初是由台灣藍海裡的 3 位工程師研發出來的，台灣藍海在 2012 年底將此軟體以新台幣 100 萬的代價將全球相關權利均移轉給了 HK 公司，後續運營時再由 HK 公司授權軟體的台灣與中國大陸區使用權給新加坡。移轉後該軟體由台灣工程師投入後續的維護工作(如為修正錯誤、提升效能而進行的軟體修改)，一旦確認某項修改確有必要，HK 公司會依照相關成本加成 5% 支付服務費給台灣藍海，HK 公司則擁有該修改版軟體的所有權。

HK 公司市場推廣人員在香港從事會員服務(包含網站內容與舉辦聯誼活動)，並與 HK 廠商洽談在集團網站刊登廣告的主要合約內容。香港人員也在香港舉辦宣傳活動，並找尋適當傳媒管道，不過無論是香港還是台灣或中國大陸當地市

場宣傳人員所找尋的傳媒管道，廣告刊登費用都是由 HK 公司負擔。

HK 公司的收入來源皆來自新加坡藍海，分為兩部分，一部份是新加坡藍海支付 HK 公司找尋適當傳媒管道、舉辦宣傳活動及招募網站廣告等所有成本費用，第二部分是 HK 公司授權軟體的使用權給新加坡藍海所收取的權利金。兩個合併計算後，新加坡藍海利潤中超過成本加成 7% 以上的部分都支付給 HK 公司。新加坡藍海並與新加坡稅務局談簽了一個預約訂價協議(Advanced Pricing Agreement, APA)。HK 公司申報繳納香港利得稅，所申報的利得是以 10 位市場推廣人員的薪資費用成本加成 5% 計算，2014 年為港幣 20 萬元。

新加坡藍海:網站運營

新加坡藍海的收入來源包括為台灣、大陸與香港的廣告商刊登廣告收取的廣告費，以及三地已加入的會員所繳納的會費。三地會費由當地會員透過當地外部金流公司付費給新加坡藍海。

上海藍海:市場宣傳公司

上海藍海在盧灣區租用一個辦公室，並配有 35 個員工，在中國大陸向年輕人舉辦各種宣傳活動，打開當地市場知名度，此外，也在當地協助尋找合適的傳播媒體管道，再由 HK 公司與廣告商簽約並支付相關廣告投放費用。上海藍海在當地舉辦聯誼活動，給會員參加；會員若有網站使用問題時，可以尋求上海藍海提供客戶服務；若涉及網站設計上的問題，上海藍海並會協助轉知新加坡藍海的工程師解決。此外，上海藍海在當地尋找有意願付費在網站刊登廣告的廠商，與廠商談定主要合約內容(包括金額、刊登時段與位置等)後，再由新加坡藍海與廠商直接簽約並向廠商直接收費。在台灣藍海有 1 位市場推廣人員每個月會出差 10 天到上海指導當地工作，除了出差期間的食宿由當地負擔外，所有薪資一律由台灣藍海支付。

上海藍海的收入來源是:新加坡藍海以上海藍海的成本加成 5% 的方式支付上海藍海找尋適當傳媒管道、舉辦宣傳活動及招募網站廣告等所有成本費用。

台灣藍海:市場宣傳與軟體工程公司

基於集團架構整體性考量，台灣區的網站與伺服器都移到新加坡，台灣的工程師除了維護網站軟體，也持續從事台灣區網站資料的運算與網站維護，台灣決策高層仍保留在台灣不變。與上海藍海的市場推廣人員相同，台灣藍海市場推廣人員同樣在台灣找尋適當傳媒管道、舉辦宣傳活動、從事會員服務(包含網站內容與舉辦聯誼活動)，並與台灣廠商洽談在台灣區網站刊登廣告的主要合約內容。集團的財務與總管理工作，仍由原先的行政管理層人員為之。不過，台灣

區網站的廣告費與會費收入將改由新加坡藍海收取，軟體由 HK 公司授權新加坡藍海使用。

台灣藍海的收入來源是：從新加坡藍海收取市場推廣、舉辦宣傳活動及招募網站廣告與工程維護的費用，和上海藍海一樣，計算方法同樣是台灣相關成本再加工 5%。

集團的人員與利潤配置預估數如下：

	2014 稅前利潤 (USD)	人員配置與數量
甜心藍海有限公司(TW)	175K	50 市場推廣人員(包括廣告業務與活動舉辦業務) 10 行政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執行長與財務長) 10 工程師(包含主要工程師)
Blue Sea (HK)Ltd. (HK)	1,200K	10 市場推廣人員(包括廣告業務與活動舉辦業務)
新加坡藍海私人有限公司(SG)	420K	120 工程師
上海藍海有限公司(CN)	55K	35 市場推廣人員(包括廣告業務與活動舉辦業務)

*估計大陸市場的相關營收日後將以每年 35%的比例成長

1.4.個案分析目的

自 2012 年起此營運模式啟動已有兩年，財務長想了解，此營運模式產生的相關稅務風險。你是台北第一國際稅務諮詢顧問公司的稅務顧問，試就以下財務長的問題，做出回答：

公司集團營運模式、無形資產佈局及利潤配置是否存在稅務風險?(假設在所有國家經營該類業務的所有營業執照與許可皆已取得，並請忽略所有營業稅或增值稅等間接稅的因素)。

各國相關公司稅的資訊如下：

香港稅務資訊		
國內法	公司稅率	0%/16.5%
中國大陸稅務資訊		
國內法	公司稅率	25%
新加坡稅務資訊		
國內法	公司稅率	17%
	權利金扣繳稅率	10%

貳、 個案分析內容

2.1 前言

近年來許多跨國企業獲利良好，但實際所得有效稅率卻很低，係透過跨國布局降低稅負。歐盟在 2015 年 11 月 21 日做出史無前例的判定，要求連鎖咖啡巨頭星巴克與做出史無前例的判定，要求連鎖咖啡巨頭星巴克與飛雅特汽車，必須補交 2000 萬~3000 萬歐元不等的稅金，折合約台幣 7.3 億~11 億元，這是歐盟首度認定，會員國非法給予大型跨國企業避稅方案，要求企業補交稅款，接下來，還有諸多知名的企業正在接受調查。G20 國家為防堵跨國企業避稅，聯手委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訂定國際反避稅法案，並積極制訂本國反避稅法案，明年將陸續上路 (沈婉玉 2015)。本個案藍海甜心所進行的跨國佈局，在各國反避稅法案陸續上路後，將面臨極高的稅務風險。

在 1990 年台灣有條件開放台商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基於敏感的政治問題，衍生出透過第三地投資大陸的法律要求，但也讓台商知道透過導管公司與避稅天堂節省稅負的巧門。台灣跟中國之間尚未簽訂租稅協定，為了在中國發展，藍海集團透過新加坡和香港已與中國簽有租稅協定的國家間接投資中國，並享受租稅協定優惠，且台灣與新加坡亦有簽訂租稅協定，可以此協定避免重複課稅，另外，新加坡藍海與新加坡稅務局有簽訂預約訂價協議 (APA)，可避免受罰並使風險降至最低。在香港部分，賺取來源於香港之所得，須納香港利得稅；利得稅率僅 16.5% 且少有扣繳稅，在港從事營運活動稅負輕，因此台灣母公司將專利權移轉給香港子公司，主要盈餘放置於香港，達到降低集團整體稅負的目的，就稅務角度思考，對藍海集團而言最具租稅效率，但是當前各國稅制多採「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並引進不同的反避稅機制，藍海集團應密切的注意各國發展趨勢，仔細依功能做好集團利潤分配，並準備相應文件，以降低稅務風險。

2.2 稅務風險的意義與內容

稅務風險包含企業因未確實遵循租稅法令規定，導致漏繳、短繳、加收滯納金、刑事處罰及聲譽損害等風險。企業進行決策、營運或活動，皆引起各種不確定的事項，其中部分不確定事項屬於稅務方面，此種不確定事項可能與租稅法規運用有關，或是由商業活動或營運引起額外的租稅負擔。例如：扣繳稅款係由台灣企業負擔，當支付予國外營利事業之權利金符合所得稅法免納所得稅之規定，然公司卻未申請相關租稅優惠，而致企業負擔較高的稅務成本，對企業來說既是一種損失，也是一種稅務風險。

稅務風險管理應以訂定稅務風險管理政策為起點，以作為執行之方針。政策中應明確表達公司的風險接受程度，對公司而言，將稅務風險降至最低水準是一項最佳決策。因公司從事商業營運時將同時產生機會與風險，稅務風險管理旨在平衡稅務風險與商業機會，並藉著實施稅務風險管理作業流程，確保企業恰如其分的完成納稅義務（徐麗珍與周莉莉 2010）。

稅務風險亦來自於(1)未有內部專業稅務人員或外部稅務顧問參與，或相關人員在最後一刻始參與交易事項；(2)公司對於判斷可接受風險，缺乏一致性的架構；(3)未能適當保存文件證據與各項交易事項之稅務處理不符合規定。其中(3)之稅務問題通常會招致最大的稅務風險。

吳德豐等（2010）將稅務風險類型分為特定風險與一般性風險，分述如下：

（一）特定風險

策略及交易風險：此一風險係與策略上的規劃，及主要或非例行性特定交易有關的風險。

營運風險：為企業例行性營運所適用之租稅法規的潛在風險。不同型態的營運交易具有不同水準的風險。

法規遵循風險：係指與遵守稅務法規義務有關之風險。例如：相關文件證據的保存、稅務敏感資訊的保全以及稅務法規的更新與應用。

財務會計報導風險：包括(1)稅務風險或補稅金額對財物損益或有效稅率之影響；(2)財務報表或其附註所揭露事項所可能衍生稅務稽查風險；(3)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之評價或所得稅負債估列之影響；(4)間接稅之申報與繳納。

（二）一般性風險

組合風險：將策略及交易風險、營運風險、法規遵循風險視為整體，同時考量這三項不同特定風險的交互影響。

管理風險：係指未能妥善管理前述各項風險所造成之風險。

企業聲譽風險：來自於公司的活動演變成公共新聞時，對企業造成的影響。

2.3、各地稅務風險分析

按個案內容現有營運模式，藍海甜心營運總部在台灣，行政團隊及 10 名主要工程師，除了維護網站軟體，也持續從事台灣區網站資料的運算與網站維護，台灣決策高層仍保留在台灣不變；台灣藍海在 2012 年底將此軟體以新台幣 100 萬的代價將全球相關權利均移轉給了 HK 公司，後續運營時再由 HK 公司授權軟體的台灣與中國大陸區使用權給新加坡；台灣藍海有 1 位市場推廣人員每個月會出差 10 天到上海指導當地工作，除了出差期間的食宿由當地負擔外，所有薪資一律由台灣藍海支付。新加坡藍海有 120 位工程師，負責維護資料庫與主機，從事資料的運算，台灣、大陸與香港的廣告商刊登廣告收取的廣告費，以及三地已加入的會員所繳納的會費。三地會費由當地會員透過當地外部金流公司付費給新加坡藍海。大陸上海藍海有 35 個員工，在中國大陸只負責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但是，卻是藍海甜心獲利主要來源國。在香港的 Blue Sea Ltd. 僅有 10 名宣傳人員，其稅前利潤卻占藍海甜心集團的 64.86% (1200k/1850k)。

如上一節所述，各國稅務法律規範更動快速，藍海甜心財務長誤用多項過時的租稅法令而不自知，使其在營運模式、無形資產佈局及利潤配置上面對諸多稅務風險，分述如下：

一、台灣

(1) 移轉對價不合常規:

A、無形資產部分(專利權)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條: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或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營業常規，以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前項營利事業從事交易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查，並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台灣藍海公司無形資產(專利權)轉移給香港公司，價錢不符常規交易，因後續所產生的營業收入遠大於無形資產之價值，可能會被認定不合常規移轉訂價，這是 2012 年的案例，仍在我國稅捐稽徵法規定的 5 年核課期間內，有被核課追稅的可能性。

B、營業利益的認定:

台灣之課稅範圍，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含外商在臺子公司)，應就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

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案例中在台灣的甜心藍海有限公司為母公司，其他海外公司中，香港 Blue Sea Ltd、新加坡藍海私人有限公司、上海藍海有限公司等由台灣的甜心藍海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 持有，因此符合海外子公司之性質，其依當地稅法規定繳納當地公司所得稅。依現行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這些海外子公司於獲配股利年度列入我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除非，台灣藍海甜心並不預計將來把海外獲利分配給國內股東，這種安排或許有利，否則，按我國現行兩稅合一制度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應是最低的（在 2015 年之前股東可扣稅額未減半的情況下，我國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實質負擔為零）。另外，我國於 2010 年已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25% 調降至 17%，與新加坡相同，高於香港 0.5%，低於大陸的 25%，甜心藍海如此大費周章的安排，就總體稅負而言並未有節省。

過去，可能是因為新加坡是全世界稅率最低的國家之一，台灣「藍海甜心」財務長參考其他公司的做法，將主要收入之一的網站收入交由新加坡公司來收取。台灣藍海的收入來源則只以相關成本加成 5% 由新加坡子公司支付的方式，顯然，未將合理的利潤分配給台灣「藍海甜心」。此作法可能導致台灣國稅局追稅之風險；此外，主要高層人員及主要工程師仍在台灣，並持續負責軟體之維護、台灣區網站資料的運算與網站維護，基層人員負責宣傳、會員服務、辦理相關活動以及每個月會有 1 人到上海做指導工作，但收入的認定卻與上海子公司相同，因上海子公司僅負責宣傳等，而台灣仍有部分重要之工作，亦有可能導致台灣國稅局的質疑，此安排是否刻意將盈餘分配至低稅負國家。

雖然，主要的伺服器、120 名工程師在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及主要行政人員都在台灣，但最大利潤卻在香港，因為集團營業總部在台灣，目前台灣母公司僅就海外子公司股利匯回時，將股利所得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然而，國際避稅法案中的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法制，雖然尚未通過立法，但此為國際反避稅法修正趨勢，未來通過的機會很高，所以想將海外子公司盈餘留置海外避稅的方法，未來可能無法順利運作。

集團主要的伺服器、120 名工程師在新加坡，是基於何種理由進行此項安排，則不能僅以稅負因素來進行考量，有可能是當地的技術與人力資源供應的優勢，此時，應仔細依其扮演的功能，備妥相應文件，合理的分配利潤在當地。惟電子商務的利潤如何安排，則有待台、新在租稅協議上，進一步加以協商劃分，藍海甜心也應密切注意相關規定之變化，以為必要的因應。

(2) 濫用香港與中國大陸租稅協定:

香港與中國大陸租稅協定第十條股息之規定，第一款，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這是說居民地一方擁有徵稅權。第二

款，容許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即來源地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就股息的限制稅率分兩檔：

A、如果受益所有人是一家公司，並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的資本，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 5%

B、在其他情況下，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 10%

故藍海在香港設立子公司，再由香港子公司投資中國，便可將扣繳稅率降低至 5%。

而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在 2009 年 4 月發佈 59 號文-「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讓符合收購與作價比例條件的股權或資產收購交易，可選擇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在轉讓方尚未出售所取得「收購方所支付股權」狀態下，暫時可不交稅，也就是口語常說的「免稅重組」，對於股權和資產收購的比例要求必須達到 75% 以上，才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藍海公司集團內的資產劃轉可能未達此標準，可能會被中國稅務局認定為濫用香港與中國大陸租稅協定，導致中國稅務局追稅。

二、香港

(1) 資本弱化問題:

BEPS 第四項行動:限制利息費用認列 (Limit base erosion via interest deductions and other financial payments) 香港公司將會面臨到被追稅之問題，公司資本為 1SUD，但信用借款卻為 1000KUSD，遠遠超出自身的資本額，導致香港稅基侵蝕，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46 章規定：「企業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的比例超過規定標準而發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實施細則進一步界定了：關聯方債權性投資是指企業直接或間接從關聯方獲得的，需要償還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要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質的方式予以補償的融資。其中直接債權性投資相當明確，而實施細則對間接債權性投資的解釋如下：

- 關聯方通過無關聯第三方提供的債權性投資；
- 無關聯第三方提供的、由關聯方擔保且負有連帶責任的債權性投資；
- 其他間接從關聯方獲得的具有負債實質的債權性投資。

台灣母公司以本身的信用擔保，由香港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 1000KUSD 作為營運資金，香港子公司所面臨的情況符合上述第 2 種投資，因此被追稅的風險大大提升，除非企業能夠提供相關資料，並證明相關交易活動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2) 營業利益的認定: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潤才須在香港課稅，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潤則不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所得稅)。這項原則本身非常清晰明

確，但在實際應用上，有時可能會引起爭議。香港公司收入來源分為 2 個部分，一為專利權金之收入，一為服務之收入。

藍海公司的無形資產(專利權)之布局，在 2004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之前，《稅務條例》第 15(1)(b)條:「任何人因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權、設計、商標、版權物料、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似性質的財產，或因傳授或承諾傳授某些直接或間接與在香港使用該等專利、設計、商標、版權物料、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財產有關的知識而收取或應累算的款項，而該款項根據本部其他條文是無須課稅者」，法條寫到只有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專利權所收取之款項，才須課徵利得稅(所得稅)。

但在第 12 號法律公告之後，香港《稅務條例》增修第 15(1)(ba)條:「任何人就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有權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任何專利、設計、商標、版權物料、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就傳授或承諾傳授直接或間接與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等專利、設計、商標、物料、工序、方程式或財產有關的知識而收取的款項，或就上述使用、使用權、傳授或承諾而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而該款項在確定某人根據本部的應評稅利潤時是可予扣除的，並如非根據本段則本應是無須根據本部課稅的」，專利權由香港公司授權予新加坡藍海公司使用，該權利金列為新加坡藍海公司之費用，因此須課徵利得稅(所得稅)。在此案例中，由香港公司持有之無形資產(專利權)不一定是最佳方案，或許在 2004 年以前可以利用香港的稅務條例，來避開專利權使用費之課稅，但增修條文後此項優勢卻已不再，會面臨更大之稅務負擔。

(3)移轉訂價之問題：

在此案例中提到，無論是香港還是台灣或是中國大陸當地市場宣傳人員所找尋之媒體管道，廣告刊登費用都是香港公司負擔，這項支付費用與新加坡藍海所支付給上海以及台灣之找尋傳媒管道、舉辦宣傳活動及招募網站廣告等所有成本費用，可能部分重疊，容易被視為不符合常規交易。

三、新加坡

主要伺服器、專業工程師在台灣及新加坡，且最大利潤是在香港而非新加坡，因相關權利要由台灣先移轉給香港再移轉給新加坡，使得新加坡需支付香港一筆權利金，其計算方式是由香港公司舉辦宣傳活動所有的成本費用及權利金，兩者合併計算後新加坡藍海的利潤超過成本*1.07 之全部部分，因此新加坡的利潤僅有少數，其他利潤全部被移轉至稅賦較低的香港。而新加坡政府相對的會收到較少的稅收，即有可能成為稅務局查核之企業，因為海外關係企業提供技術服務卻未收取常規報酬，又新加坡移轉訂價的查核之訊息/文件包括：(1)集團架構、價值鏈、交易流程。(2)每個關係企業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和擁有的資產。(3)

詳細財務資料，包括部門別、管理或合併帳戶。(4)新加坡公司的組織架構和每個部門的人員及角色。(5)訂價政策、TP 分析和文據。(6)內部流程及關鍵性事件的證據。(7)合約或協議或發票或其他支持文件。故此種移轉方式有被追稅的風險。

因新加坡公司有和新加坡稅務局簽訂預約訂價協議，故在目前較無稅務風險上的問題。但未來可能隨著來自中國的收入逐年提升，今年底前，中國大陸的反避稅法案、電子商務法也會正式出爐，如何認定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來源，新加坡藍海私人有限公司，未來要考慮的恐怕不是只有與新加坡稅務局預約訂價協議，也要考量中新租稅協定、台新租稅協定未來是否重新修訂，當然未能含蓋的部分，若觸及中國大陸或者我國的反避稅法案（應加緊擬訂通過），都是其可能涉及到的稅務風險。

四、中國大陸

(1)未來法規不確定性:

有鑑於近年來電子商務發展快速，市場規模快速放大，吸引企業加速搶進電子商務市場的經營。由於電子商務的發展，顛覆許多傳統行業的營運模式，導致許多現行的法令規範面臨挑戰。以目前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市場而言，因缺乏明確的法令規範，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市場爭議、糾紛不斷，進而提高企業營運的不確定性。也使中國相關部門已經完成立法前期的課題研究工作，並啟動相關的立法程序，預計 2015 年下半年，完成「電子商務法」草案。近年中國「電子商務法」可能會推出，將會是藍海公司一項稅務風險。

(2)營業利益的認定:

中國採用目的地課稅原則，境內發生或來源於中國的收入，都屬於應稅收入，需在中國納稅。而藍海在上海之子公司之收入僅為相關成本加成 5%，但整個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皆為中國區域，此部分可能面臨中國稅務局追稅之風險。

2.4 未來兩岸租稅協議通過後，對企業之影響

在當前，各國搶稅，對跨國企業課以重罰的發展趨勢，過去教科書上所記載的國際租稅規劃模式，可能難以再行適用。現行企業要做的不應再是優先以獲取國際避稅利益來架構企業營運模式，而是應回歸到以如何運用各國資源優勢，進行企業跨國組織結構的安排。並應隨時注意各國相關租稅法案之變動，以避免未確實遵循租稅法令規定，導致漏繳、短繳、加收滯納金、刑事處罰及聲譽損害等風險。也有可能因而喪失原本可合理享有的租稅優惠。

兩岸租稅協議已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簽署完成，待租稅協議正式生效適用後，對臺商企業(或個人)的大陸投資暨營運預計將產生一連串影響，依規定，臺灣居

住者（居民）取得來自大陸的所得，依本協議規定在大陸就該所得繳納的稅額，應准予扣抵大陸對該居住者（居民）所課徵的稅額（如係股利（股息），不包括用以發放該股利（股息）的利潤所繳納的稅額）。但扣抵數額不得超過臺灣依其稅務規定對該所得課徵的稅額。在平等互惠原則下，經由相互減稅或免稅方式，消除雙重課稅，可減輕企業的所得稅。股息方面，則與中港租稅協定有類似之規定；權利金（特許權使用費）部分，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居住者（居民），另一方所課徵稅額不超過權利金（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七。未來藍海集團可以選擇直接前往中國投資，收回香港子公司之專利權，不僅可省去繁雜的程序，還可直接享有兩岸租稅協定之優惠，避免無形資產授權再授權所產生之移轉對價的問題，可以有效的降低稅務風險。

德國、澳洲及英國等國，明年元月反避稅法案就會正式上路，今年底前，大陸反避稅法案也會正式出爐。按照過去各國稅法的變動趨勢，最好的租稅策略就是變動策略，從本個案也可看出「藍海甜心」財務長的稅法知識可能有未能與時俱進的缺失，導致企業陷於稅務風險而不自知。然而，現行各國稅法變動之快速，確實也令人惴惴不安，惟有在企業組織架構完備，並仔細依功能做好集團利潤分配，文件資料準備齊全，隨時瞭解稅法變動內容，才能降低稅務風險，避免不必要的租稅裁罰及利潤、名譽的損失。

參考文獻

- 吳德豐、徐麗珍、李潤之、吳金終 2010 公司稅務治理與規劃—管理風險、創造價值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出版，P104-108。
- 沈琬玉 2015/12/26，全球大搶稅…台灣反避稅法慢半拍，聯合報 AA1 版
- 徐麗珍、周莉莉 2010 “從稅務面談風險管理” 會計研究月刊 第 301 期，P104-108